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玉霞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5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madonna.nanc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792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792216A00_ATTCH1.odt、07922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
辦法」(詳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4869E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